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学字〔2019〕19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制定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统一的标准和尺度，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部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部成立以学生工作副部长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部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学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

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学部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 特困供养学生；
- (四) 孤残学生；
- (五) 烈士子女；
- (六)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七)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八)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九)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无法支持正常生活学习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且未再就业，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 (二) 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三) 低收入家庭子女；
- (四) 非持续稳定脱贫户子女；
- (五) 单亲家庭且缺少固定经济来源的；
- (六) 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或自然灾害的；

(七)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负担较重的；

(二)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劳动力少，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三) 家庭有一定收入，但维持在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的；

(四)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等认定，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认定、学部审核、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认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部审核公示。学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学部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不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部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部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作出调整。

（五）审定建档。学生处根据学部上报情况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部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

统一建档。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将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院学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19年7月3日